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当事人和执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对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时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设备。

第三条 根据执法工作的需要，按照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类型，配备相应比例的音像记录设备。执法记录仪或手持执法终端的标准类型，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二章 使 用**

第四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佩戴、使用音像记录设备。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前，应当对音像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系统日期和时间等进行检查，保证音像记录设备能够正常、正确使用。

第六条  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执法记录时，应保持仪容严整，执法用语规范。执法人员在执法开始时，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告知的规范用语是：您好，我们是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执法人员×××、×××，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第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适宜音像记录的情形外，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对下列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施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一）开展现场询问、调查、检查、勘验、抽样取证、听证等调查的；

   （二）依法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

   （三）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四）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配合行政执法的；

   （五）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行政执法人员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八条 开展现场执法行动，音像记录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一）执法环境；

  （二）当事人、证人等现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证据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四）执法人员现场开具、送达法律文书和对有关财产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对直接涉及当事人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行动，执法人员应进行全程不间断记录，自到达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时停止。

第十条 在行政执法中遇有下列情形，可以中止使用执法记录仪：

（一）涉及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的；

（二）因天气等自然原因无法使用的；

（三）相对管理人及其他人员阻碍正常执法无法继续使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使用的；

 对上述情况，执法人员应当立即向所属科室负责人报告，并在执法结束后及时制作工作记录，写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一并备案存档。

第十一条 本机关内直接涉及当事人重大财产权益的执法办案场所，应当安装可覆盖执法办案场所的音像监控系统，并保持不间断运行。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执法所需的音像记录设备，按照局内相关规定进行采购、维修和更换。

第十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的日常保管和维护由行政执法承办科室负责，必须经科室负责人批准方可使用，严禁个人私自使用和外借。

第十四条 音像记录设备所记录的声像资料，行政执法承办科室应安排专人负责统一存储、保管，并建立执法记录档案。

第十五条 因工作需要调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需经科室负责人同意，并做好登记后，方可调用，任何个人不得私自调用已归档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和维护音像记录设备，办公室应当定期抽查音像记录设备的维护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政策法规科定期抽查执法记录档案，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有下列行为之一，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对执法信息进行删减、修改、弄虚作假的；

（二）私用、滥用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将音像记录设备交由非本单位人员使用的；

（三）在执法过程中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记录，导致发生涉法信访、投诉或引发网络、媒体负面炒作的；

（四）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声像信息的；

（五）故意毁坏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的；

（六）因保管不妥造成现音像记录设备遗失、被盗或不按照规定存储致使摄录的音像资料损毁、丢失，并造成后果的；

（七）有其他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